



23Q600A

青华通检字（2023）第 Q600A 号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水（含大气降水）和废水、
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青岛茂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

检测日期: 2023 年 06 月 20 日

青岛华通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3）第 Q600A 号

第 1 页 共 9 页

一、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	青岛茂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			
检测地址	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驻地			
联系人	胡美香	联系电话	15006426309	
样品来源	采样			
采样时间	2023 年 06 月 20 日	分析时间	2023 年 06 月 20-26 日	
检测人员	丁孝强 赵翰林 刘小莉 李树燕 刘彩娟 何娟 李玲玉 高艳艳 冯国君 毕丽军 杨云 窦金美			
检测项目	生产废水：悬浮物、总锌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、可溶性磷酸盐、pH 值 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 噪声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	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	温湿度计	QDHT03-2506	TES-1360A	2023.08.25
	空盒气压表	QDHT03-1108	DYM3	2023.08.18
	风速风向仪	QDHT03-3703	FYF-1	2023.08.14
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QDHT01-1905	GH-60E	2023.12.19
	便携式环境空气采样器	QDHT01-3603	Sosc-02	/
	便携式 pH 计	QDHT03-4901	SX811-DP	2024.04.12
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QDHT01-3803	KB-6D	/
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QDHT01-2302-2305	ZR-3920	2024.06.18
	远红外干燥箱	QDHT04-3001	GX-125B	2023.12.19
	电子天平	QDHT04-4701	AUW120D	2023.12.19
	恒温恒湿称量箱	QDHT04-4601	RAIN-VI-300	2023.09.27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3）第 Q600A 号

第 2 页 共 9 页

	名称	编号	型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仪器设备	气相色谱仪	QDHT04-3801	GC9790II	2024.04.19
	分光光度计	QDHT04-0501	721	2024.06.18
	COD 恒温加热器	QDHT05-0502	DL-801A	/
	电子天平	QDHT04-0801	TB-215D	2024.06.18
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QDHT04-3301	TAS-990AFG	2023.09.27
	红外分光测油仪	QDHT04-3601	OIL-6	2023.09.19
	多功能声级计	QDHT03-2202	AWA6228+	2023.08.16
	声校准器	QDHT02-0803	AWA6021A	2023.08.16
	声校准器	QDHT02-0802	AWA6021A	2024.06.04
	此栏以下空白			
样品状态	生产废水：0.5L 塑料瓶 3 瓶、0.5L 玻璃瓶 3 瓶、0.5L 棕色玻璃瓶 1 瓶，无色透明、无味、无浮油液体，保存完好。 有组织废气：低浓度采样头 2 份、集气袋 7 份，保存完好。 无组织废气：超细玻璃纤维滤膜 5 份、集气袋 29 份，保存完好。			
解释与说明	①生产废水样品中包含 1 份氨氮全程序空白样，有组织废气样品中包含 1 份颗粒物空白样、1 份非甲烷总烃空白样，无组织废气样品中包含 1 份颗粒物空白样、1 份非甲烷总烃空白样，以上结果均不体现在报告中。 ②P1 排气筒废气产生环节为硫化，废气经过滤棉+光氧催化+活性炭处理后排放；P2 排气筒废气产生环节为炼胶+骨架处理，废气经过滤棉+光氧催化+活性炭处理后排放。 ③当生产废水的测定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；当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以“<10”表示。 ④噪声检测期间，2 台风机（共 2 台）正常运行。			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3）第 Q600A 号

第 3 页 共 9 页

二、检测结果

（一）生产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位点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3.06.20	总排污口	/	pH 值	无量纲	7.1 (21.9℃)
		23Q600A.44	石油类	mg/L	0.62
		23Q600A.45	悬浮物	mg/L	11
		23Q600A.46	锌	mg/L	0.390
		23Q600A.47	可溶性磷酸盐	mg/L	0.025L
		23Q600A.48-49	化学需氧量	mg/L	10
			氨氮	mg/L	1.48

（二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位点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2023.06.20	P2 排气筒	23Q600A.1	颗粒物	1.1	1.2×10 ⁻²
		23Q600A.3-5	非甲烷总烃	1.36	1.5×10 ⁻²
	P1 排气筒	23Q600A.6-8	非甲烷总烃	5.73	7.2×10 ⁻²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3）第 Q600A 号

第 4 页 共 9 页

（三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3.06.20	1#上风向	23Q600A.10	颗粒物	mg/m ³	0.120
	2#下风向	23Q600A.11			0.226
	3#下风向	23Q600A.12			0.199
	4#下风向	23Q600A.13			0.254
	1#上风向	23Q600A.15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71
		23Q600A.19			
		23Q600A.23			
		23Q600A.27			
	2#下风向	23Q600A.16			1.18
		23Q600A.20			
		23Q600A.24			
		23Q600A.28			
	3#下风向	23Q600A.17			1.24
		23Q600A.21			
		23Q600A.25			
		23Q600A.29			
	4#下风向	23Q600A.18	1.10		
		23Q600A.22			
		23Q600A.26			
		23Q600A.30			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3）第 Q600A 号

第 5 页 共 9 页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最大值
2023.06.20	1#上风向	23Q600A.32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	<10
		23Q600A.36			<10	
		23Q600A.40			<10	
	2#下风向	23Q600A.33			<10	<10
		23Q600A.37			<10	
		23Q600A.41			<10	
	3#下风向	23Q600A.34			11	12
		23Q600A.38			12	
		23Q600A.42			12	
	4#下风向	23Q600A.35			<10	12
		23Q600A.39			12	
		23Q600A.43			<10	

（四）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校准值 dB(A)		Leq dB(A)	
		测量前	测量后		
2023.06.20	14:05-14:15	5#南厂界外 1m	93.7	93.7	58
	14:22-14:32	6#东厂界外 1m			54
	14:37-14:47	7#北厂界外 1m			57
	22:07-22:08	5#南厂界外 1m	94.0	93.6	46
	22:14-22:15	6#东厂界外 1m			47
	22:21-22:22	7#北厂界外 1m			48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三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方法检出限
生产废水	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/
	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 7475-1987	/
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mg/L
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mg/L
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mg/L
	pH 值	电极法	HJ 1147-2020	/
	可溶性磷酸盐	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	CJ/T 51-2018	0.025mg/L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HJ 1263-2022	7μ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mg/m ³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10（无量纲）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直读	GB 12348-2008	/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3）第 Q600A 号

第 7 页 共 9 页

四、附表

（一）生产废水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检测日期	采样时间	气温（℃）	湿度（%）	气压（kPa）
2023.06.20	11:09-11:19	28.0	65.2	100.4

（二）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测量时间	平均流速（m/s）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截面积（m ² ）	烟气流量（m ³ /h）	烟气温度（℃）	大气压（kPa）	含湿量（%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
2023.06.20	P2 排气筒	09:25-10:10	4.36	10977	0.785	12328	23.6	100.4	2.4	15
	P1 排气筒	10:18-11:03	4.96	12492	0.785	14024	24.1	100.4	2.2	15

（三）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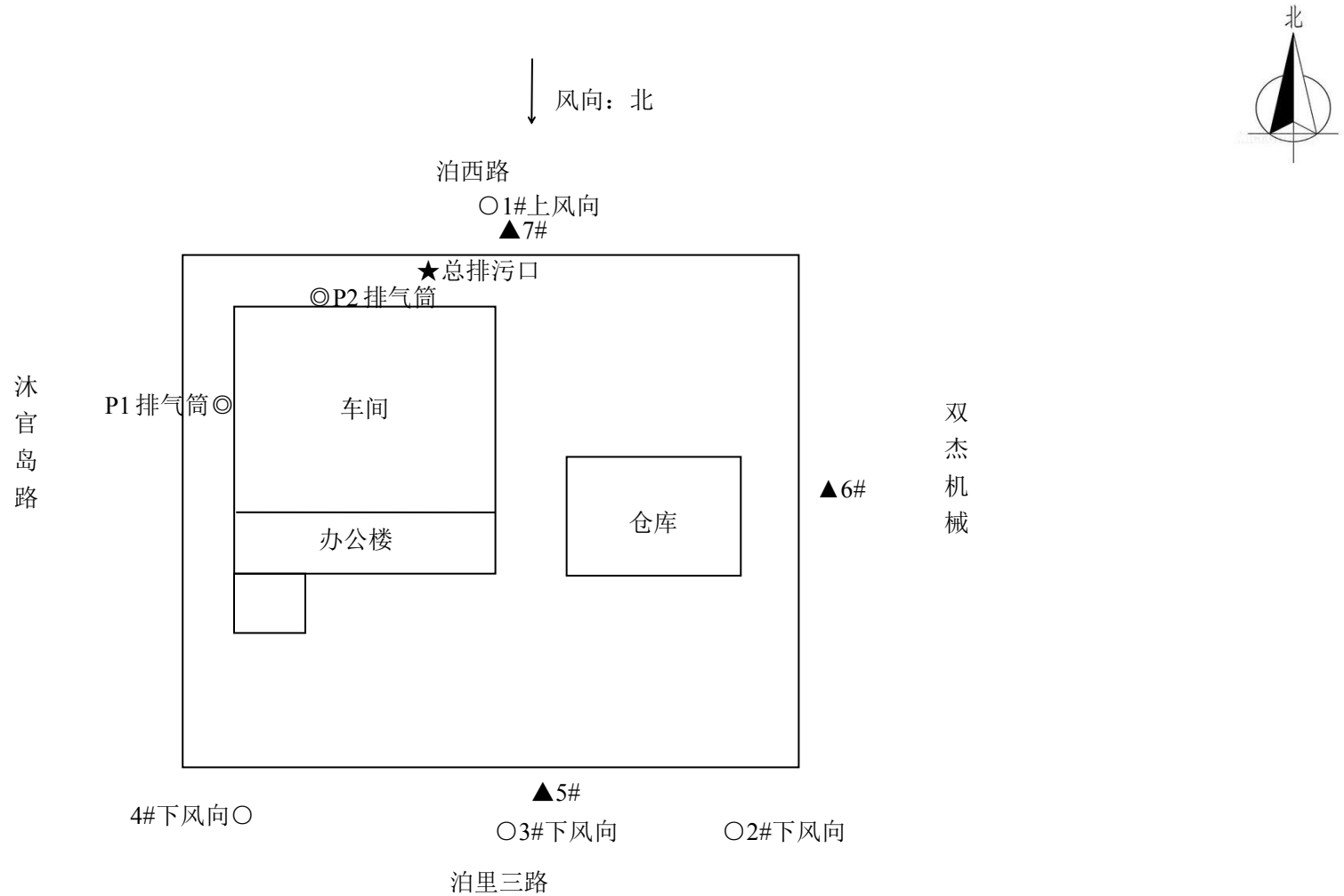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日期	采样时间	气温（℃）	湿度（%）	气压（kPa）	风速（m/s）	风向	天气	低云量	总云量
2023.06.20	11:29-13:45	28.0-29.1	61.4-65.2	100.4	2.1-2.4	北	多云	3-4	6-7

（四）噪声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检测日期	测量时间	气温（℃）	湿度（%）	风速（m/s）	气压（kPa）
2023.06.20	14:05-14:47	29.0	61.4	2.2	100.4
	22:07-22:22	20.9	74.8	2.2	100.4

检测报告

五、现场采样示意图



注：★为废水采样点位；◎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；○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；▲为噪声检测点位。

检测报告

六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、可靠性、准确性，在本次检测中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、采样、现场测量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（1）现场采样、测量、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、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。
- （2）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的分析方法。
- （3）检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、校准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。
- （4）所有检测数据、记录必须经检测分析人员、质控人员审核，经过校对、校核，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。
- （5）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检测分析方法，确定检测仪器。
- （6）噪声检测分析时，声级计在测试前、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，测量前、后仪器的标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.5dB(A)，否则测试结果无效。

七、结论

不予判定。

编制人：

审核人：

签发人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签发日期：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说 明

- 1.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。经批准复印的报告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.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.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本报告仅对现场采集样品及测量结果负责。
- 8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9.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长期保存。
- 10.当客户刻意隐瞒现场状况或提供的信息不准确、与实际情况不符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予负责。

检测机构：青岛华通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青岛市黄岛区烟台东八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266400

联系电话：0532-86887027

13854288815